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综执〔2024〕630-652号

当事人：枣庄市薛城区蟠龙湖淡水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附后）。

经查，枣庄市薛城区蟠龙湖淡水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公示2021、2022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枣庄市薛城区蟠龙湖淡水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预留电话，或者无法联系、或者空号、或者不知道所涉企业，均无法取得联系。经薛城区税务局核查当事人未查询到税务登记信息、非正常或已注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年报基本信息12份；《现场检查笔录》12份及现场图片若干；给税务局发函、薛城区税务局《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各一份；薛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12日分别在薛城区政府网站和我局公告栏上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综罚告〔2024〕630-652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其中枣庄市薛城区大美庞庄麦秸编织专业合作社等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进行年报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新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在其他企业任职法定代表人的要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当事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主办单位或者清算组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30天内，由清算组或主办单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当事人投资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附：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93370403MA3D0RFG4C	枣庄市薛城区蟠龙湖淡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0号
2	93370403MA3CA7U753	枣庄市薛城区俊滢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1号
3	93370403052385731W	枣庄市薛城区大辛黄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2号
4	9337040308979060XA	枣庄市薛城区汇程养殖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3号
5	93370403060418134U	枣庄市薛城区华辉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4号
6	9337040359138077XE	枣庄市薛城区金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5号
7	93370403MA94YL1KXF	枣庄市薛城区鸿岳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6号
8	93370403MA3UX79L8D	枣庄市薛城区晓聪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7号
9	93370403MA958MMA3N	枣庄市薛城区陈楼村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8号
10	93370403083987313L	枣庄市薛城区聚汇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39号
11	933704033126781797	枣庄市薛城区超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40号
12	93370403079676395F	枣庄市薛城区龙卧山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薛市监综执(2024)642号